子計畫4

**臺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19250號函
2. 臺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。

**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**

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目的，期待能藉由理財教育推廣引領學生從小養成正確理財觀念；藉由辦理到校專題講座，提升各級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對於理財教育的素養，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。

**三、計畫目標**

（一）培養親師生理財教育正確素養與態度

（二）增進學生素養導向跨域整合應用能力

**四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三民國中

**五、辦理日期：**110年8月2日至11月30日。

**六、參加對象：**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**七、辦理方式**

（一）講座主題：金管會金融基礎教育及本市推動理財教育等相關內容。

（二）實施情形：由各校自行邀請理財教育相關專長學者、專家或教師擔任講座，可安排於週會演講、親職講座或教師增能研習及共備時間等，每校可申請1至3場，每場最多2小時。因核定補助場次有限，若各校申請總場次超過額度，將以參與人數較多學校為優先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**於110年6月23日前**將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逕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。

（四）經費補助：每場最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00元（含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教具費），請覈實編列。

（五）辦理成果：請於學校核定之最後一場講座結束後1個月內（講座時間若安排於11月，最遲應於12月15日前），將成果報告（含問卷調查統計表）及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彙整。

**八、預期成效**

（一）提升各校親師生對於理財教育的觀念與態度。

（二）增進多數學生對於理財教育具備實踐之能力。

**九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子計畫4-

附件一：到校專題講座申請表

**臺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
| 申請講座場次時間  參加對象及人數 | 第一場  日期：110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時間：上午/下午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  □教師： 人  □學生： 人（年級：　　　　　）  □家長： 人  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）： 人 | | |
| 第二場（無則免填）  日期：110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時間：上午/下午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  □教師： 人  □學生： 人（年級：　　　　　）  □家長： 人  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）： 人 | | |
| 第三場（無則免填）  日期：110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時間：上午/下午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  □教師： 人  □學生： 人（年級：　　　　　）  □家長： 人  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）： 人 | |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

子計畫4-

附件二：到校專題講座經費明細表

**臺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經費明細表**

申請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
| 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
| 外聘鐘點費 | 節 |  | 2,000 |  |  |
| 內聘鐘點費 | 節 |  | 1,500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教材教具費 | 式 |  | 500 |  |  |
| 總計 | 萬　 　仟　 　佰　 　拾　 　元 整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會計室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補助以鐘點費為主，業務費酌予補助。